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意见（2016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委托，担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意见书。

1、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文件内容不存在报告书实质性差异。

3、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南山铝业、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怡力电业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怡力电业资产包/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
怡力电业/交易对方	指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南山铝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本意见、本意见书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意见（2016 年度）》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三次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协议》/《重组协议》	指	南山铝业与怡力电业签订的《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包）》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南山铝业与怡力电业签订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南山铝业本次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南山铝业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	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且南山铝业为本次交易而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目 录

释 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5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6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7

国信证券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意见书”）。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南山铝业向怡力电业发行股份购买怡力电业持有的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怡力电业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为716,205.96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为716,000.00万元，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3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36元/股，系基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南山铝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南山铝业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而确定。2016年8月31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10元；同时，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2,835,184,36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发行价格为3.31元/股。本次交易南山铝业拟向怡力电业发行的股份合计为2,163,141,993.00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二）交易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情况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怡力电业已签署《资产转让交割确认函》，确认资产交割日为2016年12月1日，自资产交割日起，怡力电业资产包由上市公司实际占有和运营。

（1）资产

根据《资产转让交割确认函》，自资产交割日起，于怡力电业资产包之上已

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在资产交割日，怡力电业已将与怡力电业资产包有关的权利证书交付给上市公司掌管和实际控制；如需将权利主体变更为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怡力电业将给予积极协助，该部分资产对应权益不受过户手续具体完成日期影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怡力电业资产包中房屋、土地、车辆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相关权益已归上市公司所有。

（2）负债

怡力电业已向怡力电业资产包相关的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通知，且已经获得大部分相关债权人同意函。就相关负债若因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情形，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怡力电业提出清偿要求的，由怡力电业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怡力电业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上市公司向怡力电业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怡力电业或上市公司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怡力电业承担；如因怡力电业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怡力电业负责赔偿。

（3）员工安置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怡力电业资产包相关的全部员工劳动关系已经办理完成转移手续。根据《发行股份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协议》，由怡力电业资产包相关人员与怡力电业和上市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约定转由上市公司继续聘用，该等员工工作年限连续计算，现有工作岗位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发生改变，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对于不愿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的员工，怡力电业负责依法妥善处理。

（三）南山铝业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的和信

验字（2016）第000152号《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日，南山铝业已收到怡力电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63,141,993.00元。经本次发行后，南山铝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251,102,895.00元，股本为人民币9,251,102,895.00元。

（四）南山铝业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怡力电业发行的2,163,141,993.00股普通A股股票已经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怡力电业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怡力电业资产包的交付，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2,163,141,993.00股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完成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南山铝业已履行了合规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怡力电业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

		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2、保证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不从事与上市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函	承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违规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担保。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承诺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规范关联担保行为。
5	关于公司资产权利完整的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对方，就公司拟转让年产 20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项目、年产 48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项目、3*330MW 热电机组、一台 22 万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等资产（下称“标的资产”）权利的完整性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6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本次交易。
8	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违法违规行为：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怡力电业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10	立项环评程序符合国家政策的承诺函	怡力电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山东省电解铝行业建成违规项目清理整顿方案》、《国家能源局关于山东省 2015 年度火电规划建设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本次交易涉及的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项目及热电机组项目有关立项、环保程序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若因怡力电业资产包相关电解铝生产线项目及热电机组项目的立项、环保问题而导致怡力电业或/和上市公司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生产经营受到损失，怡力电业将按遭受的实际损失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1	关于未办理房屋所有权问题的承诺函	怡力电业	为避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 26 项房屋建筑物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可能产生的风险，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该 26 项房屋建筑物确系本公司所有，不存在其他所有权争议； 2、如果未来该 26 项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产生的一切风险或其他经济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对上市公司所遭受的相关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12	关于 2*150MW 机组可能面临关停风险的承诺函	怡力电业	如果未来留存在怡力电业资产包体外的 2*150MW 机组因受政策因素影响被关停，怡力电业资产包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网电采购价格高于《山东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约定单价的部分，由怡力电业全额承担，避免体外机组关停对怡力电业资

			产包运营成本及盈利的不利影响。
13	关于 2*150MW 机组所发电力产品销售安排的承诺函	怡力电业	对于留存在怡力电业的 2*150MW 机组所发的电力产品，全部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中约定的企业自备机组自用有余上网电价销售给怡力电业资产包，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即销售给南山铝业，不会对外销售。
14	关于办理车辆权属转移的承诺函	怡力电业	本次重组中所涉及的车辆鲁 FWY918 轻型自卸货车和鲁 FLN736 松花江面包车，该 2 台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烟台南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龙口南山国际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该 2 台车辆的实际属于怡力电业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怡力电业承诺协助将上述 2 台车辆直接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至上市公司，若前述车辆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则由怡力电业按评估值向上市公司支付等额现金，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对于本次重组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 60 台车辆，怡力电业承诺本次交易后，上述车辆均系上市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怡力电业不再对上述车辆主张任何权益。若上述车辆的使用、权属等因未办理登记手续而引起的任何问题，对上市公司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怡力电业承担。同时，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五年内均有权提出要求怡力电业按照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扣除期间计提的折旧金额进行作价，现金回购上述车辆，怡力电业收到上市公司的回购车辆请求时，应当无条件配合上述无证车辆的回购事宜，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现金。
15	关于办理房屋建筑物转移手续的承诺函	怡力电业	本次重组尚有 26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待其中的 20 项房屋建筑物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后，怡力电业将尽快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至上市公司名下，预计将于 2017 年 12 月前办理完毕。在办理上述 20 项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的过程中，尚需支付包括税费、登记费等费用，前述费用均由怡力电业承担。如果不能在 2017 年 12 月前办理完毕，怡力电业承诺按照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扣除计提的折旧金额后，现金回购上述房屋建筑物。对于 6 项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怡力电业承诺系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果未来因该 6 项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属等引起的任何问题，对上市公司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怡力电业全额予以承担。
16	关于报告期内存在无资质从事业务的承诺函	怡力电业	本次重组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 20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和 48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以及 3*330MW 热电机组项目，因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在未取得有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因此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一切

			经济损失，均由怡力电业全额承担。
17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南山集团、鹏华资产 - 平安银行 - 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	对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18	关于债务转移的承诺函	怡力电业	针对相关债务转移，若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怡力电业提出清偿要求的，由怡力电业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怡力电业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上市公司向怡力电业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怡力电业或上市公司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怡力电业承担；如因怡力电业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怡力电业负责赔偿。
19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

			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本次交易。
20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公司认为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进行本次交易的条件。
21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本次交易。
2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进行本次交易的条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书签署日，上述各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乙方承诺，怡力电业资产包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不低于 180,000.00 万元。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7）第 000218 号《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经审计的怡力电业资产包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85,679.20 万元。

国信证券通过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怡力电业资产包实现的净利润为 85,679.20 万元，占怡力电业承诺怡力电业资产包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80,000.00 万元的 47.6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构建了以电力、氧化铝、电解铝、铝挤压材和铝压延材产品为主体的产业链经营模式，业务包括铝土矿冶炼、电解铝生产、铝挤压材和铝压延材研发、加工与销售等多个环节。近年来公司主动进行战略调整，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不断延伸，着力改善产业结构，建设了以生产航空板、汽车板为主的 20 万吨超大规格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和以生产航空、能源、海工锻件为主的 1.4 万吨大型精密模锻件生产线，上述新业务已逐渐发展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新增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

（二）2016年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上市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2,788.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8%；实现营业成本 1,023,098.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55%；实现净利润 134,434.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11%，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1,272.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94%。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展前景可期。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仍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和程序，使企业保持良好运行的状态，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股东大会，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并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信息披露制度

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制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的来访和资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意见（2016年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徐巍 邓俊
徐巍 邓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19日